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的浙江省嘉兴支队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物业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省嘉兴支队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度物业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中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3人，营业收入为6656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76.6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浙江中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12 日

